



【文化杂谈】

赴美中国学生的文化融入

□伍国

几年前,美国的《高等教育纪事》杂志曾经登载过一篇文章,作者是一位美国教授,内容是针对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进行严厉批评,认为他们不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缺少批判性思考。我读到这篇文章以后,立即发电子邮件给这个杂志的编辑,提出抗议。我指出,在我个人的教学过程中,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并没有表现出比美国学生更弱的批判思维能力,他们的口语虽然不如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自如,但大致观点也是能清晰表达的。经过训练,他们的写作能力也能很快提高。针对中国留学生的公开批评不仅有歧视之嫌,也忽视了外国学生融入美国教学环境所面临的普遍的挑战。我说,中国学生被骤然放入一个以美国教授和学生为主体的异国文化中,在课堂讨论中必然容易采取一种观察和倾听而不是积极参与的保守态度,这种倾向在整个东亚文化背景的留学生中都比较突出。反过来,美国学生在中国很难遇到类似的困境,因为多数美国学生的中文程度根本不足以和中国同学一起上课,而是和其他留学生集中在一起。假如我们把中文大致过关的美国学生放入一个以中国学生为主、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课堂,美国学生也可能相对沉默。

抗议归抗议,我自己对中国留美学生的表现是从两个方面力图客观地来看待。我发现,在我所接触和教过的中国本科学生中,绝大多数人对很多事情都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很多本科留学生在出国留学以前,就有过不少课外阅读和社会实践经验,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资讯一点不少,到了美国以后,也结交很多当地朋友,外出旅行,广泛阅读,思路开阔。一味认为小留学生不会批判思维,也不能融入国外社会生活,只知道扎堆成天说中文,似乎是以偏概全、不太公平的指控。和美国本地学生相比,远渡重洋求学的中国学生其实更善于从两种文化比较的角度看待很多社会、历史和政治问题。相比很多从未出过国门,甚至除了家和校园以外国内旅行经验都有限的美国学生,中国留学生的阅历更为丰富,眼界更为开阔,视角更为多元。因此,当中国学生参与课堂讨

论的时候,一旦克服语言和心理障碍,能够说出很多令美国学生耳目一新的观点。

中国留学生的不足,在我看来首先是缺少严格的学术伦理训练和个人对过错负责的态度。我曾经在一年内参与处理过三起中国学生被美国任课教授指控抄袭的案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抄袭绝不仅是中国学生特有的行为。在美国大学生中,作弊和抄袭也层出不穷,而学校也有关于如何界定抄袭和引用的教育,还有相应的制度保证作弊案件受到公正的审理。其过程有指控作弊的教授(类似于原告)、被指控的学生(类似于被告)、一个由教授组成的委员会和几名学生组成的委员会(类似陪审团)共同出席。在听取双方的控辩后,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被指控抄袭的中国学生普遍倾向于完全拒绝任何指控,不仅如此,还有人大言不惭地对美国人说:“在中国我们都是这样的”。一名被控抄袭的中国学生甚至公然指责学校没有提供更好的指导,而自己是“付了学费”的。这种强词夺理的自辩不仅在国外损害中国的形象,也罔顾事实。另外,当事人在潜意识里完全否定了自己的责任,在道德上其实是非常危险的。

中国留学生的另一个问题是认知上的。的确,一部分学生可以很快掌握替代性的思维方式和分析方法,越来越趋近于美国高等教育所期待和要求的批判性思维,但也有一部分学生会囿于固有的认知,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地纠结于“我以前听说的不是这样的”和“这和我以前学到的不一样”。在有关中国的学习过程中,来自国内的留学生起初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懂得比美国学生多,但最终不得不承认,部分美国学生在毫无背景、从未到过中国、也不懂中文的情况下,经过对指定书籍和论文的精细阅读和深入思考,对有关中国的论题也能够表达出非常有见地的思想。一方面,深入的批判性思考是美国教育中长期持久进行的训练,学生并不难越过表层信息对文本背后的逻辑和问题展开深层次剖析;另一方面,虽然中国学生因为生长于中国,对国内的种种情形以及中国历史了解得较多,但美国学生的广泛阅读以及文化的多元

和开放性却使他们对于欧洲历史、苏联/俄罗斯历史都有相当的了解,更不必说美国历史。这些背景对于他们在人类共同经验的意义上理解中国也有很大的帮助,但这部分知识储备和深度阐释能力却是大部分中国学生缺少的。

另一个问题在于学术写作能力。事实上,我在批改论文的时候就不断发现,美国学生中比较优秀的那部分人在阅读材料的细致程度、引用丰富准确以及论证的严谨绵密、解读的深刻性方面,都远远超过中国学生。

我和中国学生的课后交谈也证明了自己的一个假设:国内的中学教育到目前为止仍然欠缺人文社科的学术写作训练。在中国大陆的中学作文训练中通行的是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的分类,在历史这一学科中问答题和材料分析会要求成段的论述,然而仍然不是一篇完整的带研究性的文章。而在上述三类中国式的主要文体中没有一类属于美国学生在高中阶段就已经熟悉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范式。这种中式文体分类不仅把主观判断、说理和客观描述、引证割裂,更因此缺少美国高中生习惯的那种自己去图书馆查找资料、进行独立研究的训练。同时,关于规范地引用和注释的训练也严重缺失。当然,这是两种教育体系在方法和理念上的区别,并不是留学生自己的责任。

眼下,低龄留美学生群体在生活和心理上的融入障碍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在加强其心理承受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的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学业上的不适应才是部分学生退学、厌学的重要原因。在美国注重通识教育和文理平衡发展的高等教育制度下,想避免口头表达、人文社科学术写作和积极的课堂参与是不太现实的。留学的目的终究是学习知识和自我提升,与其以“顾客”甚至“金主”的心态苛求和指责美国大学没有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心理协助,不如也正视弱点,积极提高自己,而不是给美国大学留下中国留学生和美国文化格格不入、需要特殊照顾的印象。

(本文作者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任阿勒格尼自由文理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第X名现象』是个伪问题

□陈心想

自从有人提出所谓的“第10名现象”后,就不断地遇到对教育中“第X名现象”的讨论的文字,不管是前3名、第10名,还是第6名、第7名等等,还有的立项做起研究来。研究者最忌讳的是研究的是一个伪问题,而这个“第X名现象”恰好就是一个伪问题。

“第X名现象”的始作俑者是“第10名现象”。杭州天长小学的教师周武描述“第10名现象”说,小学期间的“尖子生”有相当一部分在进入初中、高中、大学乃至工作一段时间后就淡出了“优秀”之列,而许多名列第10名左右的学生在后来的学习和工作中却出人意料地出色。该校杨德广校长则对前三名学生的缺陷列出一个单子,从学习知识面窄到人际社会交往技能差、身体健康方面差等等,这些都是“尖子生”一股脑钻进课本付出的代价。

先来看看,这里都在关注什么?是排名。不管是第1名、第10名,还是最后一名。而学生分数排名,只要存在,就必然会有第一名和倒数第一名。自古以来“状元”就是第一名。因为其“光耀门楣”的重大社会效应,造成了国人几乎深入骨髓的“状元情结”。所以,我认为,所谓“第X名现象”本质上还是“状元情结”在作怪。为什么我们不能像美国学校那样,把学生的分数和排名作为学生的私密信息保护起来呢?这样,就不会出现你追我赶拼分数、争排名的残酷竞争现象了,因为它失去了身边的直接参照系。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弗兰克对位置性物品带来的负面代价有独到的研究,而分数排名就是这种位置性物品。他从社会生物学的角度,尤其是达尔文的竞争思想出发,认为只要存在这种位置性物品,就必然会有种内竞争,造成为了追求个体的利益而牺牲群体利益的矛盾。比如雄孔雀漂亮的大尾巴,有了漂亮大尾巴的雄孔雀就可以得到配偶、繁衍后代;但是对于群体而言,这个大尾巴就对生存带来了危害,逃避天敌更困难。大家都别有那么大的尾巴,都小些,对大家都有好处。可是单个个体,谁愿意这么做呢?自己这么做,别人不这么做,就只有被淘汰的份儿。这就是个体利益造成了群体代价。我们的考试排名也有这个困境,大家都把学习时间减少些,发展点其他爱好和兴趣,锻炼身体,不更好吗?可是,有几位家长看到人家孩子在学习,让自己孩子不学习而不焦虑的呢?因为大家都盯着排名呢,能不焦虑吗?

把“第X名现象”和后来的成就联系起来,是把哪个阶段、哪个年级的“第X名”和后来的成绩相联系看呢?班级人数不同,个人排名变动,同一年内变动,不同年间变动,不同学科成绩也不均衡,是否留级过,等等诸多因素,你算哪个?你要说某个学生后来的成绩,是以他小学一年级的成绩来衡量,还是以他小学五年级的成绩来衡量,还是以初中三年级的成绩来衡量?是看他30岁时的成绩、40岁时的贡献,还是50岁时的成就?所以,很笼统地说“第X名现象”是不合乎逻辑和事实的问题。

把“第X名”与后来的成绩联系起来,还存在一个选择性的问题,排名可能是个选择性的结果。比如,有些人天生性格就是这样,他就要拿第一名或者前三名,他愿意牺牲其他方面的兴趣和爱好;有些人就没有这些性格特点。这在基因遗传学研究上是有依据的,而那种拼命拿第一的性格可能恰恰不符合后来的学习或者工作。任何一个阶段的表现,都是该人的天生个性倾向和当时环境互动的产物,这是达尔文理论的适者生存的理念。适合中小学那个学习环境,可以成“尖子”生的,换了一个环境,可能就不适应了,就表现不好了。统计学上特别注意这种选择性误差。比如,上大学可以收入高,但是,是不是因为上了大学才收入高的呢?可能是因为具有某种性格的人被考大学这一关给筛选出了,而恰恰是这种性格带来的工作优秀和高收入。因此,即使退一步说,某人小学时候“第X名”与后来成绩的确有联系,其中的原因也很可能找错了。

再一个就是,每个人的智商不同,学习效率不同,有些人考了第一名,可能比那个考了第10名的学生更轻松,其他兴趣和爱好发展得更好。有人即使牺牲掉兴趣、爱好等等,也不可能考到前列。

有人拿比尔·盖茨举例。这个例子更特殊了,盖茨创业中的一系列幸运,他本人都承认,许多人有他的天分,也够努力,但就是没有他的好运气。罗伯特·弗兰克在《达尔文经济学:自由、竞争与共同物品》中专章讨论成功与运气和能力的问题,盖茨也被拿来做例子。弗兰克认为,成功人士通常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能力和努力,也更低地估计了他人不能够成功的运气因素。所以,中小学的“第X名”与后来事业成功与否、成就大小建立不起简单的因果关系,因为影响因素太复杂。把事实上是伪问题的“第X名现象”生硬地与后来的成绩联系起来,尤其让人感觉似乎前者是因、后者是果的关系,有很大的误导倾向。

(本文作者为旅美学学者)